

## 监督管理

## 无公害食品 NY- 系列标准有关问题探讨

蒋经伟 王 燕 顾志刚 贾文波 纪 玲

(宁波市卫生监督所,浙江 宁波 315010)

**摘 要:**目的 探讨跨行业、跨部门制定类似于食品的标准如“无公害食品 NY- 系列标准”存在的问题。方法 根据部门之间存在着产品的名称、要求的区别以及行业特殊性,结合 6 年来对宁波市“菜篮子”工作卫生监督与管理的实践和国内芽类蔬菜及行业标准调查与研究的结果,对“无公害食品 NY- 系列标准”中,相关产品的名称、卫生要求、质量指标、测定方法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问题进行分析与探讨。结果 “无公害食品 NY- 系列标准”混淆了初级产品、初级农产品、农产品、无公害食品抑或食品的概念。结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建议将“无公害食品 NY- 系列标准”修订为“无公害农产品 NY- 系列标准”。

**关键词:**食品;参考标准;农业;质量保证;卫生保健

**Discussion of Certain Aspects Associated with Standards of NY - series Standards of Nuisanceless Food**

JIANG Jing-wei, WANG Yan, GU Zhi-gang, JIA Wen-bo, JI Ling

(Ningbo Municipal Institute for Health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Zhejiang, Ningbo 315010,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explore the limitations of the NY-series standards of nuisanceless food established b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ethod** According to the conceptive or requested difference of production and the industry particularity, safeties of vegetable basket process were supervised in Ningbo city for 6 years and the results of bean sprouts' criteria were studied and the problems of NY-series standards were analyzed. **Results** It seems as if NY-series standards confused the conception of primary products, raw agriculture products, agriculture products, nuisanceless food or food. **Conclusion** Referring to Agriculture-food Quality and Safe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Y-series standards of Nuisanceless Food could be suggested to be replaced by the standards of Nuisanceless Agriculture Products.

**Key word:** Food; Reference Standards; Agriculture; Quality Assurance, Health Care

国家和社会高度关注食品的安全卫生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实施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确立了“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三位一体、整体推进的发展战略,并建立健全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在日常工作中参照使用有关农产品质量的标准时,存在农产品与食品之间的概念相互重叠或混淆的现象。社会上关注的热点、发展或行动的计划不能等同于食品的卫生标准,故此对这方面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希望能引起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考虑,以便指导和帮助全国基层职能职责部门的实际操作。

### 1 食品与农产品的性质有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 9 章第 54 条第 1 款第 1 项: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

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第 6 项:食品生产经营指一切食品的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贮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1 章第 2 条第 1 款: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成熟或收获(捕获)的大地种植、水陆养殖的产品,应该称之为初级产品或初级农产品。种植、养殖业提供给人食用的初级农产品虽可称“食品”但又非食品,只有经过在市场上衔接转换、社会上办证纳税,以及经过某种方法、技术、生产加工等处理的中间环节后进入了流通市场才可视为食品。例如:蔬菜需经收割离开种植地、去杂整理、再经运输纳税后上市销售。生猪需经动物检疫才可进入定点屠宰场,加工后须畜牧兽医检验合格后并盖验讫章才能上市进行交易(违法私屠滥宰的猪肉称白板猪肉,即不属于食品猪肉),这个中间环节就是食品与农产品、卫生与农业行业区分与交叉的临界点,往往又是

基金项目:浙江省宁波市科委立项课题(甬科计 2005 第 83 号)。

作者简介:蒋经伟 男 副主任医师

面向社会服务的各职能职责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相互联络、协调及关注,或推诿或磨擦的焦点,也是基层各相关职能职责部门日常碰到的最普遍问题。

## 2 食品与农产品的生产有别

食品生产企业通常以《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作为指南,其建筑设计及配备设施等各项要求均有严格规定,特别是从业人员必须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而且食品企业使用机械化程度比较普遍,生产程序和产品质量均有企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加以控制。而对于农产品来说,生产绝大多数是利用自然气候为首要条件,蔬菜类的规范化生产大多遵循NY 5010 无公害食品蔬菜产地环境条件,水果类的生产则根据各自相应品种的产地环境条件,养殖类也根据各自相应品种的管理准则或技术规范为依据等等。

## 3 无公害食品相配套的技术规范等以食品命名与“食品”不符

NY/T 5002—2001《无公害食品韭菜生产技术规程》与NY 5001—2001《无公害食品韭菜》相配套;NY/T 5169—2002《无公害食品黄鳝养殖技术规范》与NY 5168—2002《无公害食品黄鳝》相配套;NY/T 5178—2002《无公害食品菠萝生产技术规程》与NY 5177—2002《无公害食品菠萝》相配套;NY 5030—2001《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 5031—2001《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NY 5032—2001《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饲料使用准则》、NY/T 5033—2001《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管理准则》是与NY 5029—2001《无公害食品猪肉相配套》等等。

上述种植业与养殖业的各种初级产品不仅都冠以食品,就连生产技术规程、养殖技术规范、饲养兽医防疫准则等之前均命名为食品。这些和“无公害食品”相配套的技术规范、规程、准则等与“食品”内容不符,因为处于种植与养殖阶段的各品种还停留在农业活动中,既不属于可收获的农产品,也根本还没有进入到食品定义的范畴。

## 4 无公害食品标准中质量要求的××卫生指标提法欠妥

NY 5001—2001《无公害食品韭菜的卫生指标》,列出的是农药名称、残留限量、金属元素与化学物质等,而卫生部门对卫生的要求或指标通常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针对某产品的致病性微生物,无公害食品标准的卫生指标并没有反映出卫生的内容与要

求,何谈卫生指标呢。而且,国家标准把金属元素与化学物质归属为理化指标,因此,标准中质量要求将农药名称及残留限量、金属元素与化学物质等指标统称为“无公害食品××卫生要求”提法欠妥。

## 5 某些限量指标缺乏科学依据

NY 5317—2006《无公害食品芽类蔬菜》表1中安全指标第7序号的二氧化硫 50 mg/kg,这里有何要设定该项目及其限量指标的问题。

从2002年开始,作者参与本市菜篮子工程“豆芽的工厂化生产”和“豆芽产业化的开发应用与推广”及相关的调研工作,原因是当时本地个体豆芽孵化经营户在豆芽的孵化后期和出售时存在使用漂白剂(工业用连二亚硫酸钠)及其他添加物质的现象,导致市售豆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2004年为配合制定豆芽地方标准,随机抽取209份样本(企业和个体的生产原料黄豆与绿豆48份;企业与个体的豆芽100份;5种不同的水样61份)检测漂白剂的含量(亚硫酸盐、以SO<sub>2</sub>计,下同),结果显示企业与个体豆芽孵化经营户的生产原料含量无差异,而豆芽与豆芽、水与水之间的差异是由于个体豆芽孵化经营户违规添加漂白剂造成的。通过卫生学调查,摸清了正常的原料、豆芽、水中亚硫酸盐本底含量,计算出正常豆芽P95范围得值为0.0205 g/kg。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中,规定部分允许使用食品漂白剂的食品的二氧化硫残留量为0.03~0.2 g/kg,豆芽是未经允许使用漂白剂的食品,按常理推断也不会高于0.03 g/kg,再结合实验检测、操作近似值、国内广大地区及自然环境条件差异等综合因素,在0.0205 g/kg基础上再放宽20.0%比例,认为已留有余地,故将豆芽的二氧化硫限量指标界定为0.025 g/kg,列入到《宁波市无公害豆芽地方标准》(DB3302/T 048—2004)。

2005年12月宁波市卫生监督所委托广西省贵港市卫生监督所在当地8个菜市场1个乡镇中18户个体业主处采集6个品种计44份样本检测漂白剂的含量,范围在0.00000~0.01120 g/kg,均值为0.00152 g/kg。2006年5月宁波市卫生监督所委托四川省成都市卫生执法监督所在当地10个菜市场19户个体业主以及5个水源采样点共采集40份样本检测漂白剂的含量,范围在0.00052~0.03203 g/kg,均值为0.00367 g/kg(1份检样二氧化硫含量为0.03203 g/kg,是该市菽香里农贸市场17号摊位的豆芽浸泡水),也极有参考价值。

通过对国内10余省市的现况调查<sup>[1,2]</sup>,能够确定正常的豆芽产品其二氧化硫含量不应超过0.025

g/kg,如果按 NY 5317—2006《无公害食品 芽类蔬菜》、豆芽的二氧化硫 50 mg/kg限量标准执行,等于默认了在豆芽产品中可以添加漂白剂的事实与违规行为,因此,制定豆芽的二氧化硫限量 50 mg/kg,我们认为明显缺乏科学依据。

## 6 作为农业标准缺乏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使用、残留限量及测定方法

经粗略整理,植物生长调节剂<sup>[1]</sup>可分为 5 类 37 种:调节作用类的赤霉素(920)、防落素(4-氯苯氧乙酸钠)、茶乙酸、2,4-滴、三十烷醇、芸薹素内酯、羟烯腺嘌呤、绿风 95、环烷酸盐、矮壮素、助壮素、乙烯利、异戊烯腺嘌呤、激动素。促生长作用类的玉米健壮素、氯吡脞、复硝钾、复硝钠、吲哚乙酸、吲哚丁酸、复醇素。增产作用类的增产灵、氯化胆碱、吲熟酯、增甘膦。抑制作用类的抑芽唑、烯效唑、吡啶醇、调节膦、氟节胺、矮健素、整形素、三碘苯甲酸、青鲜素。以及延缓作用类的 6-苄基腺嘌呤、比久、多效唑等。江苏省金坛市是全国闻名的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基地,化学合成多种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生产企业近 30 家(日产至少 1 t),从企业购入产品稀释加工后直接用于农作物的成品生产家庭式小作坊达 100 余家,产品均销往国内。现在允许在蔬菜、瓜果、块茎类农作物的生产中使用上述植物生长调节剂,而使用限量几乎均未列入相应的生产技术规程,当然亦无这些初级农产品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残留限量及测定方法。

在 NY/T 5006—2001《无公害食品番茄露地生产技术规程》、NY/T 5007—2001《无公害食品番茄保护地生产技术规程》中,为保果、疏果需要,允许使用防落素,但在 NY 5005—2001《无公害食品茄果类蔬菜》的质量指标中未规定产品的防落素残留限量。对于

市售的西红柿在常温下放置 10 余天未见完全熟透;青瓜的花蒂在较长时间内也不会自然脱落等情况,推测与过量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存在相互联系。因为没有防落素等植物生长调节剂在蔬菜类农产品中残留限量和测定方法的标准,导致制定标准的本部门和其他部门无法对食品的源头作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检测与把关。

为最大限度确保国际贸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对绝大多数种植农产品的质量要求除了农药指标外,对在生产过程中广泛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残留限量是绝对不能忽视的,规定农产品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使用限量与残留限量及建立测定方法极其重要。

## 7 无公害食品标准应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接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第 2 条明确给出了农产品的定义。第 5 章第 32 条第 1 款指出“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第 2 章第 13 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全文 8 章 56 条“只”字未提及食品,已充分说明初级农产品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范围内,即初级产品、初级农产品、农产品不属于食品,这是“无公害食品 NY- 系列标准”应修订为“无公害农产品 NY- 系列标准”的最好诠释。

## 参考文献

- [1] 刘乾开,朱国念,主编. 新编农药使用手册[M]. 第 2 版.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 10.
- [2] 蒋经伟,董正中,吴恩平,等. 宁波市蔬菜批发市场质量检测与管理探讨[J]. 浙江预防医学,2006,18(10):43.

[收稿日期:2007-02-12]

中图分类号:DF413.1;TS201.1;R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7)04-0325-03

## 消息

# 第 39 届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主要议程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向大会通报了相关危险性评估信息,审议了营养与特殊膳食法典委员会、亚洲地区协调委员会、加工水果蔬菜法典委员会、油脂法典委员会等其他法典委员会标准中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GSFA)被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大会确定为食品法典系统内食品添加剂的唯一参考依据,重点对 23 种食品添加剂的 300 多条使用规定进行讨论,并将商品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整合入 GSFA。审议了食品中安全使用香料的准则草案,通过了食品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中载体和包装气体定义,甜味剂、加工助剂的规定,以及建议由 JECFA 评价的食品添加剂优先名单。确定了明年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将于 2008 年 4 月在北京举行。